

# 冤親債主

常務監事 王海南 敬撰

冤者、冤家、怨家、仇家也！

親者，關係比較親或很親近的人，譬如父母親、兄弟姊妹親、家族親、近親、遠親、姻親、朋友親……等等。

債主，負債擔當債權之人，當一件不愉快事情發生又得不到圓滿解決，在各自的識田裡種下了永遠無法釋懷之種子(此為因)。等待時機一到自然會造成糾紛或更嚴重的事情發生(此為果)。

道家修道——成仙，佛家修行——成佛，成仙成佛都得需要達到某種境界，而冤債據佛家說，此為記償前世(也許是累世)之債。

債者載也！只要你親口說出而未能完成此事，時間拖久了由「願」轉而為「怨」。此冤親債主嚴然成立，今生無法償還延續來生，甚至再來生(名為累世)，此關係仍然存在。當人在走完今生旅途時，通常家屬都會舉行超渡法會，還願是其中重要法事之一，對廟宇神明的發願尚未圓滿，但因為神明佛祖是大慈大悲，謂怨、親平等，對待冤敵親友同樣慈悲不分軒輊，然而人就是人還在眾生的階段，肚量沒那麼大修養也未達如此的境界，當然會有「你跟我永遠的記住」(這或許是上天天條戒律的自然安排。)

「冤親債主」之形成有犯口業、造惡言、倒帳騙錢、犯戒偷盜、殺人放火、霸佔他人家產妻女……等等，因為貪瞋癡造成犯罪對別人有傷害，另如男女關係，因為愛情導致自殺此怨氣不得解消。古時的長恨歌：七月七日長生殿，夜半無人私語時，「在天願作比翼鳥，在地願為連理枝」，天長地久有時盡，此恨綿綿無盡期。另，台語美詩情歌：「芙蓉開花會結籽，甘願共哥到百年，誰人先梟雷損死，待先梟心路傍屍」。此兩則都是道盡且強烈對愛情的憧憬嚮往，以及詛咒，其恨到達了極點。

民間一般道場法會都會幫人恭奉「冤親債主」牌位進行超渡。

百劫集積罪，一念頓蕩除；

如火焚枯草，滅盡無有餘。

超渡的功力，結果又如何？「飲水自知」怨不多言。例如某甲他大運流年不佳，沖犯官符之災去請教某道場並請幫忙處理，道場住持在全盤瞭解並確認求助者並非惡意犯罪，接下了此案並消吉超渡，條件是何日何時在那裡開庭，檢察官又是那位？恭書疏文、敬奉供品在簡單隆重一對一的法事之後，得到了圓滿的結果(因果關係)。

天上有天條(天律)，凡間國家有法律，國家由警察先生(是龍天護法的神職)維持社會的安定，但警察先生因所修的科系有異，所負職務亦不同，警察、刑事、督察、法官、檢察官各司其職，無法越權，神明亦然，各自所領的「旨令」得遵循天律所規範。「天律」也者！太上之法言也！在天為天憲，在冥為冥憲，在人

爲誅心之法，上至帝王下至庶人……。而神明聖真之準則當然是在玉皇大帝之管轄內，因此可知神明聖真亦各有所長各司其職。

債者載也！載者乘也！載與俱歸，轉承也！今生無法了結之債，來世，再來世繼續延伸下去，解冤釋結除了上述 (1)一般大眾法會，上述 (2)單一的超渡法會，第三項的方法：即是個人唸經回向給冤親債主，最好要有疏文並持之以恆。

世風愈趨下滔滔江河懸，道運就暫衰異學爭喧闐。  
天律嚴誅心是爲良心律，人心本如鑑自知得與失。  
積惡禍之門多福善之室，厥報常分明秋毫炯白日。  
過從己心起律依過而施，心動且身行法則隨身應。  
敬律又奉行必有公允道，三世之果報窮斯盡洵然。

